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金鹰重工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书群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王昌明先生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